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SJY-3-2024-ZFCG-008**

项目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办事处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办事处消防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4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3-2024-ZFCG-008

    项目名称：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办事处消防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5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办事处消防车采购项目 | 1 | 650000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05 月1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05 月14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5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2、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4年 5 月 13 日17：00 （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也可以于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5、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6、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7、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展茅镇文化路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6206511

    质疑联系人：庄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80-6206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勾山华宇路8号华宇大厦10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建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80-3057576

    质疑联系人： 吴子均

    质疑联系方式：  0580-30575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    址： /

    传    真： /

    联系人 ： 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9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货 物 名 称** | **数量** |
| 1 | 泡沫水罐消防车 | 1辆 |

1. **技术参数（加“▲”号项需实质性响应）**

**泡沫消防车**

|  |  |
| --- | --- |
| 1.整车参数 |  |
| 1.1**★外形尺寸** | ≥7020mm×2240mm×3020mm |
| 1.2**★满载总质量** | ≥10200kg |
| 1.3**整车整备质量** | ≥6250kg |
| 1.4**▲灭火剂容量** | 水≥3000L，泡沫≥500L |
| 1.5**乘员人数** | ≥6人 |
| 1.6**▲最大功率** | ≥151kw/205hp |
| 1.7**排放标准** | 国Ⅵ |
| 1.8**★消防泵流量** | ≥40L/s |
| 1.9**★消防炮流量** | ≥30L/s |

|  |  |
| --- | --- |
| 2.底盘参数 |  |
| 2.1**驱动型式** | 4×2 |
| 2.2**轴距** | ≥3815mm |
| 2.3**接近角/离去角** | ≥22°/12° |
| 2.4**最大允许总质量** | ≥10200kg |
| 2.5**最高车速** | ≥100km/h |
| 2.6**最小转弯直径** | ＜15米 |
| 2.7**★发动机形式** | 直列四缸、液冷、增压中冷、高压共轨压燃式发动机 |
| 2.8**▲额定功率** | ≥151/2600（kW/rpm） |
| 2.9**额定扭矩** | ≥650/1600（Nm/rpm） |
| 2.10**排放标准** | 国Ⅵ |
| 2.11**离合器** | 单片、干式、膜片弹簧 |
| 2.12**变速箱形式** | 手动变速箱，6个前进档。 |
| 2.13**取力器** | 气动控制 |
| 2.14**制动系统** | 气压、双回路、鼓式制动器，配备ABS系统。 |
| 2.15**★技术要求** | 具备汽车电子油门调节器技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3.副车架 |  |
| 1. **材质**
 | 采用专用钢材制造而成的高强度矩管 |
| 1. **性能**
 | 液罐与副车架采用连接座连接，不仅增加了车架与罐体之间连接的柔性，防止上装变形和破裂，还增加上装车厢强度，充分发挥底盘性能，同时标准化副车架实现上装部件的灵活装配。 |

|  |  |
| --- | --- |
| 4.驾驶室 |  |
| 1. **结构**
 | 双排座 |
| 1. **座椅**
 | 3+3，前排3座，后排3座，后排靠背处设有三个空气呼吸器架。 |
| 1. **车门**
 | 门开启角度≥85°，设有照明警示灯。 |
| 1. **设备**
 | 驾驶室内前排中间设置各种开关，控制100W警报器、警灯开关等。 |

|  |  |
| --- | --- |
| 5.消防泵 | **★与消防炮同一品牌** |
| 1. **额定压力**
 | 1.0MPa |
| 1. **额定流量**
 | ≥40L/s |
| 1. **真空泵**
 | 电动真空泵 |
| 1. **最大真空度**
 | ≥85kPa |
| 1. **引水形式**
 | 刮片式 |
| 1. **吸水深度**
 | ≥7m |
| 1. **引水时间**
 | ≤35s |
| 1. **安装形式**
 | 后置式 |
| 1. **动力模式**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说明。 |
| 1. **运转效率**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说明。 |

|  |
| --- |
| 6.泡沫比例混合器 |
| 1. **混合比**
 | 6% |
| 1. **控制方式**
 | 手动 |

|  |  |
| --- | --- |
| 7.管路系统 |  |
| 1. **进水口**
 | 泵室正后方安装DN125内扣式吸水口1个，配有滤网及闷盖 |
| 1. **注水口**
 | 泵室左右两侧各安装带手动控制阀的DN80外注水口1个 |
| 1. **出水口**
 | 泵室左右两侧各安装带手动控制阀的DN80出水口1个 |
| 1. **放余水管路**
 | 为保护水泵，在管路中加装了放余水阀 |
| 1. **冷却水管路**
 | 为保护取力器的正常工作，管路中设有附加冷却装置 |
| 1. **外吸液管路**
 | 采用G1 1/2”手动球阀和KY40管牙接口。 |
| 1. **★技术要求**
 | 具有消防泵室保温装置的技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8.消防炮 | **★与消防泵同一品牌** |
| 1. **额定流量**
 | ≥30L/s |
| 1. **射程**
 | 水≥60m，泡沫≥45m |
| 1. **安装位置**
 | 液罐顶部 |
| 1. **控制方式**
 | 手动操作 |
| 1. **水平回转角度**
 | 0°～360° |
| 1. **俯仰回转角度**
 | -7°～60° |

|  |  |
| --- | --- |
| 9.液罐 |  |
| 9.1**▲容量** | 水≥3000L，泡沫≥500L  |
| 9.2**★形式** | 品字形，内置式，防侧翻 |
| 9.3**▲材质** | 304不锈钢 |
| 9.4**结构** | 2个入口孔(≥450mm)；1个溢流/卸压装置；2个水位传感器；2个带阀门的排污口；2个外注水口(串顶式)； |
| 9.5**★技术要求** | 符合GB7956.3-2014中4.4.3的有关规定。具有防冻保温消防液罐的技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6**抗冲击性**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说明。 |
| 9.7**抗腐蚀性**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说明。 |

|  |  |
| --- | --- |
| 10.车厢 |  |
| 10.1**★材质** | 车厢（器材箱、泵室及内骨架）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采用光面拉丝氧化铝板。 |
| 10.2**▲结构** | 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结构；骨架为6061优质铝合金型材，外蒙板为3003H24大红彩铝板，底板及内饰板均采用阳极化处理的LF2防锈平铝板。铝合金平铝板通过高粘接强度密封胶与骨架相连。车顶采用防滑大花纹铝板粘接。泵房后部设置铝合金上翻门，采用气弹簧助力，带锁。 |
| 10.3**内部结构** | 内骨架采用铝型材搭接技术，能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利用率和可变性，该结构外形美观,取放器材方便。器材箱内设手抬泵抽拉板一个，器材箱内设铝制可调节器材盒，器材箱内部可配置简易破拆工具。 |
| 10.4**车顶护围** | 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外侧安装频闪警灯及车外照明灯。 |
| 10.5**梯架** | 车厢顶部设置一套多功能二节拉梯架，可放置二节拉梯、单杠梯、挂钩梯。 |
| 10.6**后爬梯** | 车厢后部右侧设置一架通往车顶的铝合金安全爬梯。 |
| 10.7**★车厢后翻门** | 车厢后泵房采用铝合金后翻门形式，保护操作员安全。 |
| 10.8**★技术要求** | 消防车采用组合后爬梯技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9**整体设计及内部空间布局**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说明。 |
| 10.10**轻量化设计**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说明。 |

|  |  |
| --- | --- |
| 11.卷帘门 |  |
| 11.1**材质** | 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大幅面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 |
| 11.2**结构** | 顶部设有导流槽，两侧装有密封条，具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配备一点式拉带及两点式固定座；并且安装有传感器，可通过驾驶室内的指示灯了解帘子门开闭状态 |
| 11.3**★布局** | 器材箱左右两侧及泵房左右两侧，左右两侧各叁扇卷帘门。 |

|  |  |
| --- | --- |
| 12.电器系统 |  |
| 12.1**警灯警报** | 车头前顶部设置长排式警灯；单音100W警报器、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
| 12.2**器材箱灯** | 器材箱、泵房卷帘门两侧内设有LED白光照明灯带，能够满足整个箱体的照明，照明灯开关与卷帘门联动。 |
| 12.3**频闪灯** | 车厢左右两侧上部各配置两盏频闪警灯 |
| 12.4**侧照明灯** | 车厢左右两侧上部各配置两盏LED侧照明灯 |
| 12.5**搜索灯** | 车顶后部配有24V、35W、LED遥控搜索灯1只 |
| 12.6**自动充电装置** | 车厢后侧安装有自动充电装置，市电供电，发动机启动时自动脱离，保障车辆随时出警。 |
| 12.7**倒车影像系统** | 配备360°行车记录仪及倒车影像，驾驶室安装有不小于的7寸倒车显示屏。 |
| 12.8**上装电气要求** | 所有上装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 |

|  |
| --- |
| 13.仪表板及板上设备 |
| 1. **驾驶室**
 | 取力器挂档开关 |
| 1. **泵房室**
 | 功能开关：仪表电源开关及指示灯，引水开关及指示灯，器材箱灯开关及指示灯。 |
| 1. **仪表**
 | 压力表，压力真空联用表，水位表，液位表，转速表。 |

|  |  |
| --- | --- |
| 14.表面处理 |  |
| 1. **喷漆**
 | 大红色漆：驾驶室、器材箱、泵房（卷帘门除外）白色漆：前保险杠、前后翼子板 |

|  |
| --- |
| 15.随车资料 |
| 1. **底盘使用说明书**
 |
| 1. **底盘维修手册**
 |
| 1. **底盘质量保修卡**
 |
| 1. **底盘合格证**
 |
| 1. **发动机号码拓印**
 |
| 1. **底盘号码拓印件**
 |
| 1.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
| 1.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
| 1. **消防车合格证**
 |
| 1. **消防车交接清单**
 |

|  |
| --- |
| 16.随车资料 |
| 1. **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应有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所有的标志采用永久性加固黏贴。**
 |
| 1. **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6245-2006《消防泵》的规定。**
 |
| 1. **消防车符合GB7956.2《水罐消防车》的规定。**
 |
| 1. **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应符合整车性能符合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
| 1. **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符合GB4785-2007《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
| 1. **所有铆接须保持一定的密度，所有焊缝应牢固、光洁、平整。**
 |

|  |
| --- |
| 17.随车器材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7.1 | 直流开关水枪 | QZG3.5/7.5-KY65 | 2支 | 内扣 |
| 17.2 | 水带挂钩 | FG600 | 4件 |  |
| 17.3 | 水带包布 | FP470 | 4件 |  |
| 17.4 | 滤水器 | 口径和吸水管配套 | 1个 | 内扣 |
| 17.5 | 三分水器 | FⅢ80/65×3-1.6 | 1支 | 内扣/内扣 |
| 17.6 | 多功能兵工铲 | S522 | 1把 |  |
| 17.7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ZL/ABC2 | 1具 |  |
| 17.8 | 吸水管 | 2米一根，口径和吸水口配套 | 4根 | 内扣 |
| 17.9 | 吸水管扳手 |  | 2件 |  |
| 17.10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FB450 | 1支 |  |
| 17.11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FB800 | 1支 |  |
| 17.12 | 消防水带16型 | 16-65-20 | 6卷 | 内扣 |
| 17.13 | 消防水带16型 | 16-80-20 | 6卷 | 内扣 |
| 17.14 | 消火栓专用接口 | KT100mm/KY125mm | 1个 | 螺纹/内扣 |
| 17.15 | 护带桥 | HQ600 | 1副 |  |
| 17.16 | 异径接口 | KY65/KY80 | 2件 | 65内扣/80内扣 |
| 17.17 | 异型接口 | KY65/KYK65 | 1件 | 65内扣/65卡式雌 |
| 17.18 | 异型接口 | KY80/KYK80 | 1件 | 80内扣/80卡式雌 |
| 17.19 | 消防尖斧 |  | 1把 |  |
| 17.20 | 集水器 | JⅡ125/80×2-1.6 | 1件 | 内扣/内扣 |
| 17.21 | 空气泡沫枪 | QPL8(KY65) | 2支 | 内扣 |
| 17.22 | 外吸液管 | DN40×2m | 1根 |  |
| 17.23 | 外吸液管扳手 | FS40 | 2支 |  |
| 17.24 | 底盘工具及附件 |  | 1套 |  |
| 17.25 | 随车配备6%型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  | 1吨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商务要求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 质保期 | 项目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12个月。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接到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或传真）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业主车辆使用现场。一般故障修复时间≤48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72小时。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吨位同档次车辆供甲方使用。 |
| 交货期及地点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调试并验收合格，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牌。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产品质量保证 | 1.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设计均应符合采购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2.供应商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验收要求 | 中标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将视情况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参与验收，中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不一致，视为虚假响应，将上报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车辆交付车辆无质量问题且符合国家标准并经采购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付清余款。交付使用期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且无法提供同吨位同档次车辆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报价组成 | ①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招标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②投标人须提供保证货物在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需的辅助材料、人员服务费用和检查、维护、保养费用等，其价格含在总价中。③中标人应考虑交货期间内材料等价格上涨因素，中标后的价格将不予调整。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办事处消防车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
| **3** | **采购内容** | 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办事处消防车采购等（详见采购需求） |
| **4** | **最高限价** | 65万元 |
| **5** | **供货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9**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①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招标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②投标人须提供保证货物在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需的辅助材料、人员服务费用和检查、维护、保养费用等，其价格含在总价中。③中标人应考虑交货期间内材料等价格上涨因素，中标后的价格将不予调整。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服务费,按10000元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 1 份；副本1份。投标文件均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现场送达。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6、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05月14日9：00（北京时间）** |
| **1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数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最高限价**

**人民币65万元,超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于其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向招标采购单位提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捏造事实；

提供虚假材料；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十）信用相关内容**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一）获取采购文件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十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文件依据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1.2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详第六章格式十五）。

2、中小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三）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四）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拥有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进入报价，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合价及单价。

4、投标人须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条件情况，在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或数量或面积等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成本增加等风险。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未响应或不满足的；

1.11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招标文件中主要服务功能项目等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超过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函》。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5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 |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时，通过抽签的方式决定其排名先后。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办事处消防车采购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价格部分 |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价格（30分） |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类似项目业绩3分（客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特征为消防车）的数量进行打分，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能够体现具体采购内容的部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性能指标30分（客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标“★”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参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标“★”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30分。**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其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的，相应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 |
| 总体实施方案8分（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详实完整、实际可行，思路清楚，各实施要点是否齐全，制定的实施方案是否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8分；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6分；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进度的方案和措施6分（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的跟踪提供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控制建议综合打分，包括及时供货（备货、发货、运输）的措施、组织机构和分工安排、项目节点进度及周期计划等：1、进度措施安排主次分明、合理，方案全面、严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供货措施及各项安排合理、科学，能提前完成方案和措施的得6分；2、方案及措施编制合理性、清晰度、科学性、有效性一般、保证措施较为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的得4分；3、方案及措施编制有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8分（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情况采取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供货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计划、现场质量检查措施。1、设施及措施安排主次分明、措施全面、切实可行的得8分；2、有较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设施较完善的得6分；3、设施及措施欠缺或存在明显漏洞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6分（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综合评审：包括安排安装、调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时间进度及措施、与货物需方单位的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和调优）及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内容。1、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合理、可行、详尽的得6分；2、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的得4分；3、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有缺陷或不全面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及与采购单位的配合8分（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综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应急预案、安全防范紧急预案等内容。1、具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合理规范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的得4分；2、应急预案基本合理、明确的得2分；3、应急预案有缺陷或表述与本项目需求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与采购单位的配合方案：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得4分；2、方案基本合理、明确的得2分；3、方案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1分（客观）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加0.5分，最高加1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_\_\_\_\_\_\_\_\_项目（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工作内容范围（注：本合同书标有※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项目技术要求

（四）项目质量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八、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十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投标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组成，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投标函（投标人必须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和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2.2营业执照复印件；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2.4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2.5投标人提供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7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投标人企业简介等情况说明（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产品服务及清单表，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格式见附件）；

▲3.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5总体实施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6项目进度的方案和措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7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8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9应急预案及与采购单位的配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10质保期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11自评表

3.12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大写： |  |
| 小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进入报价，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报价明细表（含税）**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元（大写： ） |

注：投标人可按本项目采购清单顺序进行报价，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表格不够可以扩展，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进入报价，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投标函**

致：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6、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承诺提供 年的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投标产品服务及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招标文件所需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所投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1 |  |  |  |  |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2 |  |  |  |  |  |  |
| 3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1：主要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十、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